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8號

聲 請 人

即 自 訴 人 徐大聖

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本院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112年度自
字第14號過失重傷害、詐欺案件，聲請法官迴避案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承辦法官將「當事人個資等資料」卷限制閱覽，而該資料厚度高達3公分，該等限制閱覽之卷證可能包含聲請人即自訴人徐大聖（下稱聲請人）個人之資料，或承審法官調取當事人個資之公文，不應列入限制閱覽之範圍，本應准予閱覽；又縱或調閱或經其他當事人陳報之個人資料，亦應准予自訴代理人閱卷。且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閱卷時，限制閱覽之資料包括「視為不遲延簽呈」卷，然於同年月20日閱卷時卻未見該卷附於卷宗內，承審法官以上開方式限制閱卷，有適用法律錯誤及隱匿卷證之嫌，可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18條之規定，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法官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所謂偏頗之虞，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安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且法院本其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對

01 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前提
02 下，本得審酌相關請求而為訴訟之進行，故當事人不得僅憑
03 該訴訟指揮有利不利之情形，主張將受不公平裁判，進而主
04 張法院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是若只對於法官之指揮
05 訴訟，或調查證據之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
06 （最高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10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98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以被告陳昶旭、賴永隆（下稱被告2人）有醫療過
10 失行為，導致聲請人之子徐上恩發生缺氧性腦病變昏迷不醒
11 之重傷害結果，認被告2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
12 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向本院提起自訴，前經本院以10
13 7年度自字第85號審理後，就被告陳昶旭被訴部分判決自訴
14 不受理，就被告賴永隆被訴部分裁定駁回自訴。嗣聲請人不
15 服提起上訴及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月29日，分別
16 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2號判決、109年度抗字第927號裁定
17 撤銷上開判決、裁定，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審
18 理中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

19 (二)本院107年度自字第85號案件之承審法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檢
20 察署調閱107年度醫他字第47號卷（後改分案號為108年度醫
21 他字第10號）卷宗全卷，影印該份卷宗內資料後檢入107年
22 度自字第85號卷，將之列入不得閱覽卷宗，此有臺灣臺北地
23 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85號109年3月16日審理單1份在卷足
24 憑。是由上開審理單可知，將上開資料列為不公開卷者，係
25 107年度自字第85號案件之承審法官，並非本案即110年度自
26 更一字第1號之承審法官甚明。是聲請人質以係本案承審法
27 官將上開資料列為不公開卷乙節，自有誤會。

28 (三)另「視為不遲延簽呈」係法院內部行政作業事項，自與該案
29 審理內容無涉，承審法官將此列為限制閱覽卷宗，難認有何
30 隱匿卷證而有偏頗之虞，況且，就何種訴訟資料應列入不公
31 開卷示而准許當事人閱覽與否，係屬法院之訴指揮權限。當

01 事人倘就法院訴訟指揮有疑異，本可遵循法律途徑請求救
02 濟，惟尚難憑此即認法院有偏頗之虞。

03 (四)末查，本案承審法官要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所列各款應自行
04 迴避之事由，且亦無證據足以證明承審法官有同法第18條第
05 2項之執行職務足認有偏頗之虞之情形，聲請人執以上開理
06 由聲請本案承審法官迴避云云，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1 法官 郭子彰
12 法官 陳盈呈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程于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